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1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划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 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
	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剑铜业 3%股
	权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第2项、第4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 00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00	审议《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
3. 00	审议《公司关于拟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	√
4. 00	审议《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9月11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7年9月11日上午8: 30至下午14: 3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 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茁

联系电话: 0562-5860149; 传真: 0562-5861195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 24400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7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铜陵 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 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 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编码			意	对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					
积投					
票提					
案					
1. 00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00	审议《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	√			
	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3. 00	审议《公司关于拟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	√			
	有限公司持有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				
4. 00	审议《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	√			
()V ==	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